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會招字第1090000193號

主 旨:公告本校109學年度「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聯招)」各組缺額人數及參 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:

## 電機系聯招缺額: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2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名

## 參與遞補名單

毛 | 博 | 林 | 賢 | 陳 | 0 | 黄 | 遠 | 鄭 | 達 25100015 | 25200008 | 25100010 | 25100013 | 25100004 | 備10 | 備11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,攜帶「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通知單」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A211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,並隨即辦理報到,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## 三、遞補方式:

- (一)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,現場決定就讀學系,並隨即辦理報到,額滿為止,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(二)遞補時,唱名3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,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# 四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,請攜帶:

- (一)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,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;應屆畢業 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- 五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: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;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;若原學

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 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 免附)。

- 六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,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七、繳交之各項證件,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,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八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,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九、7至8月上班防疫期間請各位遞補生報到當日「配戴口罩」。